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: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80,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8个月，即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，其中50,000万元已于2018年4月23日提前归还“热成型轻量化项目”对应募集资金帐户，剩余30,000万元于2018年9月21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将不超过50,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6个月，即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止。

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——“碳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”和“自然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”的资金使用计划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30,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，调剂使用，使用期限为7个月，即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止。

公司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之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，董事会承诺在本

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反舞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防治舞弊、降低风险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本制度。

制度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